

第二章 文獻回顧與相關理論

第一節 生態社區之定義與相關理論

一、生態社區相關研究與定義

(一) 社區定義

社區一詞係由英文 community 翻譯而來，依不同學科不同觀點而有不同的界定論點。以下針對各學門領域對社區的定義加以整理說明。

1. 社會學

社會學上各學派對社區的說法不盡相同，其扼要的含義指的是『一定地理區域內的人及其社會性活動及現象的總稱』，此概念包含了三個要素：

- (1) 一群人
- (2) 一定的地理範圍
- (3) 人的社會性(蔡宏進，1985)

2. 都市計畫學

都市計畫學中指出『都市就是一個社區，都市計畫也可以說是一種社區計畫』。更進一步的定義社區為『社區是人類集居羸求社會生活的一種有機性組織』，而這種組織，有由於個體間相同特質而組成者，也有由於相異特質所組成者。(李先良，1963)

3. 現行法規

社區發展工作綱要(1999年修正)，綱要所稱社區，係指經鄉(鎮、市、區)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劃定，供為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之組織與活動區域。

4. 社區理論

社區是居住於某一地理區域，具有共同關係、社會互動與服務體系的一個人群。(徐震，1980)。社區的描述與定界的四個要點：中心、服務、界線、與其他社區的貫通與融合。(桑德斯著，徐震譯，1982)。

社區是民眾參與最為直接、最生活化的地方，也是當地人們的日常生活與特殊活動、生產、歷史、文化社會生活的綜合展現。社區是人類群居本性的一些特徵和人類本身的基本需求，是人類自己選擇生存環境、控制和改變生存環境所形成的實際狀態(Mckenzie, 1925)。

小結：

由上述之文獻之整理，可以發現目前對於社區之研究，尚未有較為一致之定義，與社區一詞所涉及之範圍與行政事務上及日常使用較為廣泛有關，因此本研究依社會學當中之解釋，將社區定義為『一定

地理區域內的人及其社會性活動及現象的總稱』。

(二) 生態社區之定義與相關研究

國內生態社區概念最早由李永展、何紀芳(1995)於「社區環境規劃之新範型」提出，生態社區為一個安全、健康、有地方特色的社區，透過民眾參與落實社區自治、綠色消費之概念等。後續在相關學者研究中陸續提出關於建構生態社區之要件與準則概念：

在林憲德主持的【綠建築的評估體系與指標之研究--「生態社區的評估指標系統」(85/8/1-86/6/30)】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專題研究成果報告中指出，「生態社區」是以節約能源、綠化生態、地面保水、垃圾處理、雨水利用為主軸。所以，「生態社區」並不是單只在建築環境上從事植栽綠化而已，而是「符合生態環保設計的建築」，也就是「符合地球環保設計的建築」。

建立在生態結構平衡的觀念上，投入最少資源，產出最少廢棄物，確立保育、循環與低負荷之基本原則之社區(廖孟儀，1998)。在社區的設計上尊重自然平衡，使社區成為健康與永續性環境，並致力於關懷社區與地球關係的人性生活空間(李永展、洪菁谿，1999)。在設計上尊重自然平衡，使社區成為健康與永續性環境，並致力於關懷社區與地球關係的人性生活空間(李永展、何紀芳，1999；王小璘、翁瑞禧，2004)。建立於生態結構平衡，資源永續利用以及民眾參與之基礎上的永續經營社區(游以德、呂適仲、王凱民，2003)。透過民眾參與落實社區自治、綠色消費之概念(張珩、邢志航，2004)。生態社區是人類在體認永續發展重要性之後所做的轉變及改革。他指的是透過社區生態教育、資源調查規劃、省能源設計、廣泛的資源保護及社區經濟與精神的提升行動，期望在生態環境、社會及經濟、精神及文化等三層面都能永續發展的社區。(彭國棟，2006)

在國外生態社區相關研究方面，美國環保署定義所謂的生態社區，是一種結合環保、經濟及社區力量，以建構永續未來的社區。其特點在於能適時地反映區域情況，就整體空氣、水、土地及生活資源做綜合評估管理。綠色社區的概念，則是人與自然環境相融合，資源的再生與利用，進而提升生活品質，其具體做法之一，則是採綠色建築的方式，以能源再生及利用為主要精神。

Robert Gilman(1991)對生態社區(Ecological Community)的定義：「是指一個生態社區是人性規模(human scale)、全面向(full-featured)的生活環境，將人類的活動以不危害的方式和自然整合，營造出人類的健康發展及永續的未來」。(Gilman，1991；賴奕錚，2003)。

根據全球生態社區網路(Global Ecovillage Network/

http://www.gen-europe.org)的定義，所謂生態社區或生態村為：城市或鄉村的社區居民，致力於整合成一個有利的社會環境，以盡可能降低對環境影響的方式過生活。為了要達到這樣的目的，居民整合了各方面的作法，包括生態化設計、永久性文化、生態化建築、綠色產品，替代能源等。其相關定義整理如表 2-1。

表 2-1 生態社區定義表

年份	作者	生態社區定義
1995	Gliman	生態社區是指一個人性規模、全面性的生活環境，將人類的活動以不危害的方式與自然整合，營造出人類的健康發展及有永續的未來。
2003	黃書禮 賴奕錚	
1995	李永展 何紀芳	生態社區也是指一個安全、健康、有地方特色的社區，透過民眾參與落實社區自治、綠色消費之概念等。
2004	張珩 邢志航	
1997	林憲德	生態社區就是消耗最少的地球資源，製造最少廢棄物的社區環境設計
1998	游以德 廖孟儀	建立在生態結構平衡的觀念上，投入最少資源，產出最少廢棄物，確立保育、循環與一負荷之基本原則之社區。
1999	李永展 洪菁谿	在社區的設計上尊重自然平衡，使社區成為健康與永續性環境，並致力於關懷社區與地球關係的人性生活空間。
2004	王小璘 翁瑞禧	
2003	游以德 呂適仲 王凱民	建立於生態結構平衡，資源永續利用以及民眾參與之基礎上的永續經營社區
2004	張珩 邢志航	一個安全、健康、有地方特色的社區，透過民眾參與落實社區自治、綠色消費之概念。
2006	彭國棟	生態社區內的自然資源應相對未受破壞，具有較高生物多樣性並有長期資源保護和規劃利用，生活緊密結合，藝術文化及心靈生活受到高度重視。居民具備生態關懷、生態意識 生態知識 生態決心及生態保育行動等為基本條件。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生態社區理念與評估指標

(一)生態社區規劃原則

此規劃理念根植於人類建構的設施與建築無法脫離自然與生態的

基礎上，其目標在於設計出滿足人類需求又不破壞生態環境的綠色社區(李永展，1995)，包括：

1. 建立安全、健康有地方特色的社區。
2. 透過民眾參與，落實地方自治。
3. 社區資源永續利用(包括實質環境資源、文化資產及經濟資源等)。
4. 社區多樣性(包括生物多樣性、文化多樣性等)。
5. 減量、再使用、回收，3R 政策的落實
6. 綠色消費的實踐。

根據生態社區規劃理念，表現在社區的設計上是一種尊重自然的平衡，並使社區成為健康永續性的社區，同時致力於關懷社區與地球關係的人性化生活空間。其規劃原則至少應包括下列七點：

1. 維護與保育自然環境。
2. 形塑多樣化、健康的社區集合環境。
3. 建立以步行者為主的安全社區。
4. 尊重社區環境，自我約束的環境責任。
5. 交通預作謹慎妥善而有創意的規劃，並設立社區商業與文教設施。
6. 資源保育，開發可再生資源及替代性資源。
7. 制定資源再生方案，提供經濟誘因協助資源回收，課徵垃圾處理費以減少垃圾之產出。

(二) 生態社區評估指標

目前國內對於生態社區之研究，訂定了「生態社區」評估的七大指標群(林憲德，1997)，以地球環保的觀點，即從氣候、水、土地、能源、資材等地球資源的角度，提出綠化、基地保水、水資源、營建衝擊、日常耗能、營建廢棄物、污水及垃圾等七個指標群。

1. 綠化指標：

評估基地內的植物生態情形指標，試圖對台灣本土常見的綠化樹種加以調查、分類、計算、量化。

2. 基地保水指標：

計算社區在開發之後，區域內的降水經過滲透、吸收及節流作用之後的總排水量。進一步評估社區在開發之後的保水能力，減少社區開發對環境的衝擊。

3. 水資源利用指標：

針對省水器具及雨水回收再利用設計評估標準。

4. 營建衝擊指標：

評估建築物營建時之能源耗用與溫室氣體排放情形，用以規範管制建築對能源的消耗與自然環境之破壞。

5. 生活耗能指標：

將建築物生活耗能量分類為

- (1) 建築外殼耗能量
- (2) 建築空調設備
- (3) 照明設備
- (4) 機電設備(電梯與其他機電、電器用品等)為主要內容。

6. 營建廢棄物指標：

該指標包括營建工程中的工程棄土及建築物日後拆除的營建廢棄物兩部分來評估，將換算成單位樓地板面積產生的廢棄土量以為評估管制。

7. 汗水及廢棄物：

基本評估項目包括

- (1) 化糞池性能及結構要求
- (2) 放流水標準
- (3) 建築物汗水處理設施使用人數及淡化汗水量
- (4) 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汗水處理設備
- (5) 垃圾處理儲存場之設置。

2003年11月12日行政院第24次環境科技顧問會議中，學者提出生態社區之評估，應掌握自然生態環境、人為環境二大面向，而經濟問題之考量並不是現階段的發展重點，所以不列入生態社區之評估範疇。在自然生態環境方面：強調自然環境共生模式，考量環境污染、生物多樣性、生態棲地。人為環境（生活）面向，建議從下列三大方向著手(林尤麗，2005)：

1. 能量循環與管理：

以環境資源之經營管理為評估內容，包括資源回收再生、環境管理維護組織機制、社區污水及廢棄物處理率、水資源回收。

2. 建成環境：

能源使用多元化、節約能源效率、再生能源比例、綠建築、綠色交通、透水率、綠覆率、救災規劃、無障礙空間、建蔽率、高度比及容積率。

3. 社區營造 / 地方自明性：

地方組織、地方活動、文化資產。

小結：

本研究依據前人之研究將「生態社區」定義為消耗最少的地球資源，製造最少廢棄物的社區環境設計，以自然與生態為基礎，致力於創造地區性自給自足的鄰里生活空間，並使其在生態環境、社會及經濟、精神及文化等三層面都能永續發展的社區，並在研究中以構成生態社區

之三個層面做為問卷之參考依據。

第二節 認知理論

有關認知(Cognition)之相關研究,最早之論述為 Dewey(1916),從 1950 年代心理學家開始重新思考內在歷程與結構研究,1970 年代認知心理學漸成為心理學的主流,直到如今已是心理學研究中一個熱門的研究領域。

一、 認知理論發展

研究人類的認知發展領域中,主要分為兩個學派,一是以研究心智發展為主的皮亞傑式認知心理學,另一是以研究訊息處理為主的認知科學式認知心理學(張春興,1994)。皮亞傑認為認知發展是由個人心智成長和環境交互作用產生,因此包含認知結構、認知功能及認知內容等三個要素。認知結構是由經驗組織而成的抽象形式,是建構在個人活動與物體反應的長期交互作用過程中,因此常處於穩定狀態,而平衡此穩定狀態的作用,將使個人認知結構發展到另一階段。而認知功能是指個人認知發展過程中所表現的組織和調適功能,組織和調適功能是互為影響,藉著組織功能,可結構化外在經驗和事務,而透過調適作用,個人也可重新組織其認知結構。認知內容則是指反映心智活動的一些具體的可觀察的感覺、概念和活動行為。以訊息處理方向的認知心理學,稱為認知心理學(Cognition Psychology) 訊息心理學(Information Processing Psychology)。由於訊息處理模式對人類的心智歷程與記憶結構作科學的分析,因此對人類的行為有更深的瞭解與分析,以訊息處理模式為主的認知心理學,研究主題包含:1.注意(Attention);2.型式辨認(Pattern Recognition);3.記憶(Memory);4.語言(Language);5.閱讀與寫作(Reading and Writing);6.推理(Reasoning);7.問題解決(Problem Solving)等七大部分。

知覺與認知的最終產物是實質環境的心理表現,資料訊息透過知覺來過濾,更進一步的過濾乃透過認知過程與大腦裡既存認知架構,因此,人們無法直接反應到實質環境,而是以他們的心理表現或意象,其結果是,人類活動地點與活動的空間型式將是其環境的知覺與認知之結果(Golledge & Stimson,1997)。

二、 認知定義與論述

Dewey(1916)認為認知為一種參與活動,非事物以外的旁觀者,其價值在於效能。美國教育學者 Bloom,etal.(1956)從教育目標的觀點,將認知分為知識(Knowledge)、理解(Comprehension)、應用(Application)、分析(Analysis)、綜合(Synthesis)和評鑑等(Evaluation)六大面向,並且將認知領域稱為智育領域(Cognitive

Domain)，所包括的知識，就是事實之知。

由此可知，認知即為個體以感官知覺物體、事件或是行為後，輔以過去之經驗，瞭解各事物間之關係，及給予意義化之一種心理歷程。認知心理學發展的觀點，主要理論架構是訊息處理模式(Information Processing Model IP 模式)，將人類視為主動的訊息處理者，探討人類憑感官接受訊息、儲存訊息以及提取、運用訊息等不同階段所發生的事，因此認知心理學也常被稱為訊息處理心理學。訊息處理模式中最常見的幾個階段(圖 2-1 鄭麗玉，19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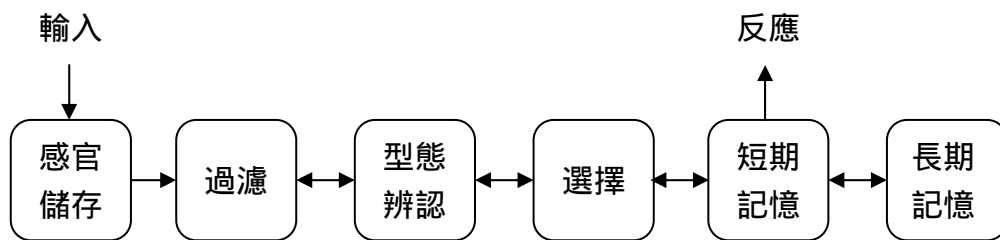


圖 2-1 訊息處理模式階段圖 資料來源:鄭麗玉，1993

Fisher et al. (1984)所著之「環境心理學理學」一書中提到，個人的知覺和其他感覺不可能只論及存在與否，必定會加入判斷或評價，此即為認知，所以知覺本身已包含認知的意義了。因此，個人將自己感官所接收到的印象，重新組織並加以解釋，透過心理歷程對環境事物賦予某觀點，就是認知。

高廣孚(1988)將認知能力大致可分為：1.事實的認知；2.技能的認知；3.規範的認知。王鑫(1989)則認為認知包含了識覺(Perception)，乃指人類獲取、儲存、使用以及操作資訊的心理過程。由此可知，認知即為個體以感官知覺物體、事件或是行為後，輔以過去之經驗，瞭解各事物間之關係，及給予意義化之一種心理歷程。

張春興(1989)指出認知乃個體經由意識活動對事物認識與理解的心理歷程，舉凡知覺、想像、辨認、推理、判斷等複雜的心理活動，均屬認知的範疇。許榮富(1990)提出認知是累積經驗、不斷研究及發展對實體的一種理解。鍾聖校(1990)認為認知是所有形式的認識作用之總稱，並將認知的定義分成狹義和廣義兩種：狹義的認知將認知解釋為認識或知道，而廣義的認知是稱所有形式的認識作用，包括感覺、知覺、注意、記憶、推論、想像、預期、計畫、決定、問題解決及思想的溝通等。

Reed(1991)提出認知本身是一個體經外在某事物所傳達之訊息刺激後，再經過將此訊息處理的內在連續過程，所得到對此一事物的認識與看法。

鄭麗玉(1993)認為認知簡單的說就是知識的獲得和使用，此牽涉到

兩個層面的問題，一為知識在我們記憶中是如何儲存的，以及儲存什麼的記憶內容問題(心智結構)，二為知識是如何被使用或處理的歷程問題(心智歷程)。

張華葆(1994)認為個人透過感官對於外界事物之知覺及感受是為認知，認知具有選擇性、組織性、時空一致性等三種特性，並將認知在心理學上之決定因素分為以下五點：1.過去的生活經驗；2.個人的需要及願望；3.個人當前的生理心理狀況；4.個人所處的情境；5.被觀察之事物本身之特性。

謝銘維(1998)指個體接受外在某些特殊事物所傳達之訊息刺激後，再將此訊息作一連串內化、編譯、整理的連續過程，所得對此一事物的認識與看法。針對相關定義整理如下表：

表 2-2 認知定義表

年份	作者	認知定義
1916	Dewey	認知為一種參與活動，非事物以外的旁觀者，其價值在於效能
1984	Fisher et.al	個人將自己感官所接收到的印象，重新組織並加以解釋，透過心理歷程對環境事物賦予某觀點，就是認知
1989	王鑫	人類獲取、儲存、使用以及操作資訊的心理過程
1989	張春興	個體經由意識活動對事物認識與理解的心理歷程
1990	許榮富	認知是累積經驗、不斷研究及發展對實體的一種理解
1990	鍾聖校	狹義的認知將認知解釋為認識或知道，廣義的認知是稱所有形式的認識作用，包括感覺、知覺、注意、記憶、推論、想像、預期、計畫、決定、問題解決及思想的溝通等。
1991	Reed	認知本身是一個體經外在某事物所傳達之訊息刺激後，再經過將此訊息處理的內在連續過程，所得對此一事物的認識與看法。
1993	鄭麗玉	知識的獲得和使用。
1994	張華葆	個人透過感官對於外界事物之知覺及感受是為認知。
1998	謝銘維	個體接受外在某些特殊事物所傳達之訊息刺激後，再將此訊息作一連串內化、編譯、整理的連續過程，所得對此一事物的認識與看法。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小結：

本研究將前述各專家學者對認知的定義加以歸納整理，將其定義「認知」為個人將自己感官所接收到的印象，重新組織並加以解釋，透過心理歷程對環境事物賦予某觀點。

三、 認知影響因素

從認知歷程可得知，個體在認知的過程中為主動角色，會根據過去的經驗、對外在環境刺激加以選取與歸納，再加以整合以形成知覺，謝淑芬(1994)將其歸類為以下三點：

(一) 外在環境因子

1. 知覺對象本身特徵，亦即刺激本身的形象、屬性是否獨特、強烈、出現次數的多寡均會影響個體注意。
2. 對象和背景的差別、變化，是否能將物體襯托出來，而引起個體注意。
3. 知覺對象之組織，亦即透過人類知覺組織特性以增加個體對事物的認知。
4. 個體的生理條件，若因個體感官器官之缺失和因藥物之影響，產生之知覺以及對外界的刺激反應將與常人不同。

(二) 內在心理因子

個體的心理要素在環境知覺領域中佔有很大的作用，包括興趣、需求、動機、期望、性格等。

1. 興趣(Interest)：個人對於某事物做選擇決定與個人興趣有密切相關。
2. 需求(Needs)：若能滿足個人需要的事物，較易被納入知覺成為注意。
3. 動機(Motives)：凡能符合個人動機的事物才有可能被納入知覺，反之，干擾動機滿足的事物則可能被忽略。
4. 期望(Expectations)：知覺會受先前的經驗和期望所影響，期望決定個體所注意觀察的東西。
5. 性格(Personality)：即表現個體個人特點的行為傾向，將會影響其對事件的組織及知覺方式。

(三) 個體本身具有之屬性

認知歷程中個體除會受到外在環境刺激 內在個人因素的差異影響外，個體本身之教育程度、年齡、職業、家庭狀況等屬性亦會對認知有所影響。由於認知是一種訊息的整合與儲存的過程，容易受到心理因素(如人格、情緒)的影響，而不同的社經環境背景又會形成不同的人格特質，所以探討健康社區認知時，必須考慮到個人的基本背景條件，因此個人背景如性別、年齡、職業、教育程度、平均月收入、居住時間等，皆可能是影響認知的構成。

小結：

綜合以上所述，我們可以瞭解相關研究對認知之定義與說明，以及認知與訊息處理間複述或與舊有關係間所產生長期記憶與短期記憶，因

此本研究配合研究主題與目的，採廣義的解釋定義，作為本研究題意界定之依據，定義「認知」包括所有形式的認識作用，包括感覺、知覺、注意、記憶、推論、想像、預期、計畫、決定、問題解決及思想的溝通等，因此本研究藉由社區民眾對生態社區的印象、觀點與知覺、想像來探討居民對生態社區的認知。

第三節 態度理論

探討「泰雅族原住民對於生態社區之認知與環境態度」為本研究之主題，因此釐清「態度」之相關理論將有助於本研究中對於態度的定義，假設的建立以及變項的搜尋。態度理論就其意義與成份、形成與特性、態度改變因素與態度量測之相關理論，以及地方居民之態度相關研究作一探討。

一、態度之定義

在社會心理學辭典中把態度(Attitude)視為個人透過生活經驗，對事物或情況所產生的心理準備，以及行動傾向(Allport, 1964)。態度為一種假設性的構念，是人們對於心理層面中某種事、物、人、現象及符號所形成的各種不同的反應(Unger and Wandersman, 1985)。態度界定為個人對一特定對象所持有的評價感覺以及行動傾向(李美枝, 1986)。態度是一種對人、物體或事件的評價性反應(Weber, 1991)。態度也是指個人對人、事、物以及周圍世界，憑其認知及好惡所表現的一種相當持久和一致的行為傾向(張春興, 1992)。一般而言，是一種認知與學習過程的結果，反應對某事物喜歡或不喜歡的感受或看法(蕭瑞貞, 1998)。根據前人之研究，本研究定義「態度」為一種認知與學習過程的結果，對某事物評價性反應的感受或看法。

張春興(1989)認為態度是指個人對人、事、物及周圍世界，憑其認知與好惡所表現的一種相當持久一致的行為傾向。李永展(1995a)認為態度代表著對某種行為對象所學習到的持久情感及信仰，因此使得具有這種態度的人，會以特定的方式對該對象做出特定的行為，和瞭解、評估、以及預測個人行為有關。

環境態度的內涵應以環境倫理為主，包含自然資源、環境開發、環境保護、生態關係、環境責任(歐聖榮、蕭芸殷, 1998)

一般的社會心理學家將態度分析成三種成分，即認知(Cognition)情感(Affection)與行為(Behavioral)，而Weber(1991)則是將態度分析為認知(Cognition)情感(Affection)與行動傾向(Action Tendency)三者：

1. 認知(Cognition)：指個體經由意識活動對事物認識與理解的心理歷

程，包括了知覺、想像、辨認、推理、判斷等複雜的心理活動，均屬於認知。

2. 情感(Affection)：指個人對態度傾向的情緒及反應，意即個體對某對象作好壞、肯定、否定之情緒判斷(謝淑芬，1994)。

3. 行為傾向 (Action Tendency)：指個人對態度目標的反應準備，當個人必須有所行動表現時所採取的準備狀態。

上述態度組成三要素，是屬於同一連續函數(楊國樞，文崇一1989)，即「認知」排在先端，「感覺」居中，而「行動傾向」在後，亦即個人的態度形成，先由認知開始，經過情感而發展到行動傾向，在時間上有時需要較久，有時則較短，甚至於同時產生(侯錦雄、郭彰仁，1998) (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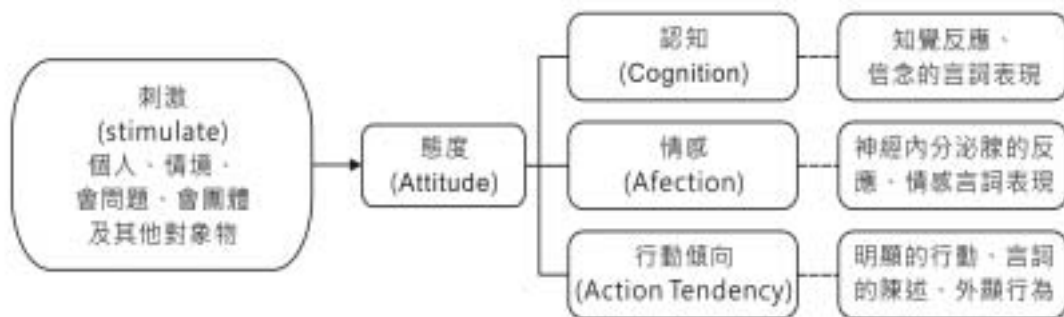


圖 2-2 Resenberg & Hovland 的態度構念圖 資料來源：引自侯錦雄、郭彰仁，1998

二、態度形成與特性

(一) 態度之特性

根據態度的定義與內容，態度具有以下之特性：

1. 態度有特定的對象：

李美枝(1986)認為態度和價值有關連，但價值包含較廣、意義較抽象，且不針對一特定的對象。而態度的認知、情感與行動與行動傾向都針對著一個特定的對象。

2. 態度是一種假設性建構：

態度是一種內在、假設性的建構(hypothetical construct)，是無法直接觀察到的，通常需經由推論的過程才能得知，正如人格特質(trait)個人傾向(disposition)動機(motivation)等是一種假設性存在的概念(丁興祥等，1988)。

3. 態度具有持久和一致性：

Weber(1991)認為態度是一個人對特定人、事、物的看法，通常是根深蒂固而不容易改變的，尤其是對較重要的對象之感覺。Rosenberg

& Turner (1981) 強調態度的認知和情感成分不一致時，將會造成個人的精神緊張及壓力，進而迫使個人採取行動以消除不一致的現象。

4. 態度與行動傾向關係密切：

對一個事物對象的信念，影響對這個對象的態度，而決定了行動傾向，雖然許多非態度因素，如習慣、情境壓力、他人意見等會使個人的行為與態度不一致，但在上述條件相等的情形下，態度就是預測行為的最好指標（丁興祥等，1988）。

5. 態度決定於個人的價值判斷：

個人對於「態度對象」所擁有的態度，決定於此態度對象對個體本身所賦予的意義及提供的價值（王柏青、侯錦雄，1995）。即個人的價值判斷不同，對同一事物會形成同的態度。徐光國（1996）亦指出個人的某一態度與個人其他態度之間互有關連，形成態度群（Attitude Group），其會共同反應個人的意識型態、價值或信念。因此，若態度群出現矛盾，則態度就會不一致。

（二）態度的形成

就「態度形成」的相關理論而言，謝淑芬（1994）認為態度形成可經由經驗的累積、社會文化因素或意見領袖（opinion leader）所影響；Popenoe（1992）認為態度的形成可由學習論、誘因論與認知論等三種理論來解釋。本研究將態度的形成歸納如下：

1. 態度可經由經驗的累積而形成：

某一種事物重複發生了多次，而每次都帶來了某種的結果，由於這種結果變產生了某種態度。社會心理學將態度視為一種習慣，可由後天學習而得。而性格的不同亦會影響經驗的累積，態度也會有所不同（黃安邦，1992）。

2. 態度受參照團體（reference group）或意見領袖所影響

張春興（1994）指出，任何人的態度、偏見以至於價值觀等，皆非孤立形成，而是受其「參照團體」所影響而逐漸建構。而廣泛的文化及社會變革會使個人形成新的態度和改變舊的態度，家庭、職業、文化等對個人態度的發展扮演著重要之角色（謝淑芬，1991）。由於態度是可以學習的，可互相影響，因此 Weber（1991）認為個體受某個體或團體所給予之環境報酬時，將會引導其態度的改變。因此生活在一個團體中的人往往很容易接受該團體對事務的態度。

三、態度改變之相關理論

目前心理學家們對於態度改變的看法不一，其中最重要的理論首推「認知失調論」（Cognitive-Dissonance Theory）。該理論認為態度的

改變是因為個人對態度對象的認知性成分與其行為成分失去協調所致，即所謂之認知失調（謝淑芬，1994）。而 Weber（1991）也提出：人們需要使自己的思想和行動保持一致性，否則將產生緊張的不愉快感受，而為減輕此影響，將促使態度產生改變。

當個人的認知失調時，個人會產生行為以求消除減低失調，或是避免任何情況足以增加失調（謝淑芬，1994）。因此消除認知失調的方法可歸納如下：

(一)改變原來的態度，建立新的認知。

(二)不改變原來的態度，只稍微修正舊的認知，或替自己之行為找藉口辯解。

四、態度量測之相關理論

態度之量度是藉由詢問人對於對象物的信念、感受及可能之反應，來推估並探究一個人的心理層面之方法。因為態度是一種潛在性變項，故在測量時往往僅能利用間接方法，從個人的反應來推測（李美枝，1986）。

測量態度的方法有相當多，諸如：量表法、自我陳述法、生理反應的測量、訪談法、觀察法等皆可有效行之，而其中又以量表形式最被採用（葛樹人，1994；趙居蓮，1995）。而現階段量表技術則包含 Guttman-type、Q 技術、Bogardus-type、Likert-type、Thurstone-type、語意分析法等數種方法。但在一般研究中，較常用的方法則以語意分析法、Thurstone-type、以及 Likert-type 最為廣泛。

因此以下針對各量表技術作一說明：語意分析法是由心理學家 Osgood 及其同事為測度概念之意義而發展，其較適用於發覺事物的內涵意義（Sommer，1986）；Thurstone-type 適合用於研究群體之相異處；Likert-type 則適用於研究態度型式或探討態度的強（Oppenheim，1992）。

Likert 量表最早是由五個刻度構成，日後發展出從三個刻度到一百個刻度都有（吳忠勳，1996）。為了避免因刻度過多，拉長受測者思考時間，而導致問卷過於耗時，因此本研究將採用五刻度的尺標來量測態度之「同意程度」，其中分數愈高表示愈同意，分數愈低表示愈不同意。

小結：

綜合上述多位學者之論述，態度之形成可由經驗累積獲得，亦會受到團體或意見領袖之影響，因此社區團體與組織勢必在居民環境態度中扮演相當重要之角色，另外態度雖具有一定的持久性和一致性，但是亦可能如同態度形成一般是可改變的。

針對本研究目的與主題，主要在調查社區居民對環境態度的價值

觀，陳述表達其「同意程度」，來度量對於環境之態度與強度，因此研究選用 Likert 量表來作為態度量測方法，將居民之環境態度歸納為「傾向」由「認知」以及「情感」部分形成要素所組構而成，故研究即是在探討個人認知和情感的一種認知結構系統，強調的是個人在被某一動機喚起過程中，可能表現出態度組成要素中的行動傾向。因此將居民對社區環境態度依其組成成份區分為三個部份，即環境認知、環境認同、環境行動等三部分，並採用 Likert 量表形式進行問卷計與調查。

第四節 泰雅族及其文化

一、泰雅族之分布

泰雅族是台灣原住民中分布最廣的一族，遍居於濁水溪以北的中、北部山區，包括埔里至花蓮連線以北的地區，行政畫分上有：南投仁愛鄉，台中和平鄉，苗栗泰安鄉，新竹尖石鄉、五峰鄉，桃園復興鄉，台北烏來鄉，宜蘭大同鄉、南澳鄉，花蓮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等八縣十二鄉，幅員遼闊。

其中，更有中央山脈北段多座著名的高山，包括：雪山、南湖大山、大霸尖山、合歡山、奇萊山等，綿延四十幾座海拔三千多公尺以上的美麗高山。這些崇山峻嶺，正是台灣北部、東部溪流的源頭，也是孕育泛泰雅族人的泉源；在長久的歲月中，山脈河流自然刻畫著泰雅族人移動的足跡。泰雅族由於分布廣，各群語言殊異，人類學者將泰雅族依語言系統分為兩個亞族：一是賽德克亞族（Sedeq），此系統以中央山脈為界，分：東賽德克（花蓮的秀林、萬榮、卓溪鄉）與西賽德克（南投仁愛鄉）。近年，東賽德克已經獨立為「太魯閣族」族。

另一為泰雅亞族，此系統又分賽考列克和澤敖列語系。賽考列克方言，通行範圍較廣，使用的人口較多，因此，過去有關泰雅族的研究報告，多以其為根據。泰雅亞族分布範圍，除了賽德克亞族的居住地外，其兩個系統除了語言差異大外，生活習俗、始祖傳說也不同。賽德克亞族的聖地是白石山神石；泰雅亞族賽考列克的發地為pinsbkan，澤敖列是大霸尖山。根據學者推測，泰雅族有可能是台灣原住民諸族中，最早居住在台灣的一族，大約距今五、六千年前。泰雅族人居住地，平均海拔一百公尺至一千公尺，總人口數為九萬二千二百七十三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資訊網，2001年統計資料)，為台灣原住民中第二大族，僅次於阿美族。

二、泰雅族之文化

在泰雅族的世界裡，有二個迥異於其他族群的觀念：1.是Gaga(祖訓)的觀念；2.是Rutux(神靈)的信仰理念。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 Gaga(祖訓)觀念

所謂的Gaga 是一種社會規範，是泰雅人日常生活，風習俗慣的誠律，觸犯了Gaga 表示觸犯了禁忌，可能受到神靈的懲罰。遵守同一Gaga的人共同舉行祭儀、共勞共享。如果子孫能遵行Gaga，祖靈會賜與同祭團的每個人身體健康、農作豐收，否則行為不端者，則以疾病、歉收等方式加以處罰。同時祖靈的懲罰是以群體為對象的，破壞Gaga 不僅對個人不利，且將禍及團體，這種祖訓與泛血親祭團成為維繫泰雅族社會存在的重要信仰與儀式團體。

程建教、黃森泉（1997）指出Gaga 至少包含五種含意：

1. 具同一生活習慣之血族群體，
2. 藉由共同舉行祭祀來強化Gaga 社會功能的祭祀團體，
3. 成員都享有經濟生活共勞互利權力之共食團體，
4. 在遷徙過程中形成的地緣團體，
5. 以口傳方式傳承習慣和道德準則來制約生活規範的制約團體。

(二) Rutux(神靈)信仰

所謂的Rutux 是一種超自然的神靈信仰。一個人觸犯了Gaga 可能會受到Rutux的處罰;被Rutux 嚇到可能會生病;在戶外吃飯 喝酒時要彈一點食物在地上給Rutux 吃。在祖靈祭以後，泰雅人要離開祭祀地時必須越過火堆，以示與Rutux 隔離。種種跡象顯示泰雅族對Rutux 的懼怕。

三、部落組織

泰雅族人在清末民初時，多呈散居的型態，並以「部落」為基本單位；到了日治時期，為了統治管理，從原居地舉社遷徙至淺山地帶，而變成一聚集型的村落（廖守臣，1998）。

泰雅族傳統部落裡，分有三個團體組織，包括：祭祀團體（共同祭祀祖靈）、狩獵團體（共獵、共勞、共享的互助團體）與gaga親團（共同遵守戒律、規範的團體）。

泰雅族的語言：alang或qalang，其語義為一社、部落、聚落、村落的意味，是整個泰雅社會結構的重要元素。昔日傳統的部落架構是以血族群為基礎，用「共祭、共獵、共負罪責」的社會功能，形成地緣兼血緣關係的組織型態，達到泰雅人部落間彼此的聯繫與合作，同盟對抗外來的入侵，共同維護族群的生存。

傳統泰雅部落依性質可分為分散式部落與聯合式部落二種：

1. 分散式部落

由於居住地理環境多為高山峻嶺，居住戶多呈零散分布，通常都是utux gluw（同一血緣）或utux ni'an（共食團體），有幾戶同住聚集居

住，成不規則的分佈，不易建立起聚集型的社區，其可能因素如下：

- (1) 居住位置：多深居於中央山脈及其延伸的兩側山地或零星分佈於溪流沿岸，而不易建立聚集式的部落。
- (2) 居住環境：高山氣候終年濕潤，居住戶不受水源制約，隨處可成聚落而造成分佈零散。
- (3) 人口壓力小：深居高山領域廣大，外來壓力又趨於緩和，而利於散居的設立。
- (4) 農耕方式：傳統泰雅族的農耕採輪換土地，隨耕地輪作新闢耕地，並且另擇地築新屋，採行「墾殖輪耕制」移動住屋，造成住戶分散。

2. 聯合式部落

部落由許多不同 *gluw* 或 *ni'an* 由於遷徙而同住一處，建構一個以原始部落開拓者為中心的較大部落。；或者由於父系家族人口不多，而允許有姻親關係者遷入，造成雙系血親混居成部落的現象。民國三年，日人「理蕃政策」實施遷建管理，才使原有的部落特色逐漸瓦解，把深山區的部落遷於淺山地區集中，使聚落數目減少，各族群間雜居一社。

四、政治結構

泰雅族的政治組織以部落為單位原則，部落是一個獨立的政治單位。其型態大致分成執行與決策，以社為單位，由部落頭目負責執行；各社通常多由同一血緣團體或互為姻親關係所建構，成為一個部落團體，並從各社中推選出「總頭目」，擔任團體的領袖。

頭目下有各家族族長長老所組織的部落大會，協助決策整個部落的事務，頭目則受制於長老會議，成為一個有架構的泰雅族決策單位。泰雅族每一個社置一個頭目，主要勤務是對內處理部落的公共事物及族人間的糾紛，對外則代表部落與鄰近部落間的聯繫。

泰雅頭目，傳統稱為 *maraho*、*pasapung*。傳統的泰雅族男子尚武為最高德性，常賜以 *ngarux na atayal*，意為如熊般的勇者，作為饒勇善戰的英雄好漢；昔日在泰雅開拓史上，記載著許多家喻戶曉的英勇故事，亦有文獻記載，獵頭多者被稱為英雄，在部落中受人景仰，可參與部落的決策。頭目也可稱為仲裁者，需要公正、公平、不偏私來調解部落內的事物糾紛，對於 *gaga* 的執行頭目，更需要勇敢的個性(廖守臣, 1998)。

小結：

泰雅族為台灣原住民族中，分布最廣人口僅次於阿美族的第二大族群，其傳統文化及生活方式與自然環境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尤其從其 *Gaga* 的觀念與 *Rutux* 的神靈信仰中可發現，傳統上泰雅族有相當良好的社會規範，因 *Gaga* 扮演著法律與道德規範的角色，泰雅族對於自然的

崇敬與環境使用上的約束(包括狩獵、農耕、遷徙),有著相當嚴謹的規範。此外,在傳統泰雅族的社會組織中,部落團體之關係非常緊密,族人相互依存幫助並具有強大的社會約制力,而現今泰雅族原住民的生活方式與過去已有相當大的差別,其在自然環境中的生活經驗與行為,是否會影響其對於生態社區的認知與態度為本研究所要分析之重點之一。

第五節 原住民社區發展相關文獻

依照研究重點,目前有關社區營造之研究類別可歸納為六大議題:「環境態度與認知 指標與評估模式」、「社區發展歷程與個案研究」、「永續觀光發展與生態旅遊」、「產業經營與轉型應用」、「資源管理應用與自然保育」、「永續經營管理與生態社區」。

一、環境態度與認知、指標與評估模式

此議題研究在於探討社區民眾對於社區環境發展與衝擊之態度及認知,在近年來,社區發展與觀光密不可分,並在現今受永續思潮的影響,社區居民在社區發展與環境永續間所扮演之角色與其對於發展之態度,便是此類相關研究發展的主要動機之一,期望透過研究在地居民對於環境發展之態度與認知,進而找出社區永續發展的最佳策略。

陳明川(2002)、張燾羽(2005)皆以嘉義達那依谷原住民社區居民對於發展觀光與生態旅遊之衝擊與認知作為研究,陳本騰(2003)、蒲伯諺(2004)等皆以原住民社區為主要研究對象,探討其居民與遊客對於發展觀光與生態旅遊之衝擊與認知、發展生態旅遊之態度與認同程度,進而對於原住民社區發展提出管理與發展策略,此相關研究顯示在近年來原住民社區其豐富之自然與人文資源已備受國人關注,也因此需在觀光發展與社區環境永續議題上找出最佳之和諧發展方法。

二、社區發展歷程與個案研究

自推動社區營造以來各階段之研究個案略有不同,除了因台灣多元文化特色與區位條件的不同,發展出許多各具特色的社區,發展過程也因此有許多的不同,初期研究多以社區營造的推動與社區營造之定位為主要研究主流,後因應世界永續思潮與台灣發生九二一大地震後,對於社區永續發展與防災等概念的影響,政府推動了許多相關之政策,也使得台灣各社區之發展邁向一個新的里程,也產生了更多不同類型之社區個案研究。

早期研究藉由案例探討,了解「社區營造」在環境自主上所扮演的

角色，顯示出國內社區開始發展初期對於社區之定位，並在九二一大地震後出現了相關社區防災之研究，對災後社區重建個案研究，開始以建立一種與自然和諧共存的價值，重新學習人與環境關係的協調，打造一個更符合人性、更永續的綠色家園為研究的主要目標也是台灣在社區永續發展上的一項重要覺醒。關華山(2004)以案例探討原住民社區在發展中所面臨之開發與環境保護等議題，以及原住民參與社區營造中所扮演之角色，如何在政府的輔導之下展現社區自主與文化的主體性，進而提出政府政策的推動實施到社區組織的配合與社區經營管理機制的建立等。

三、永續觀光發展與生態旅遊

隨著臺灣觀光產業的快速成長，為避免遊憩行為對環境造成破壞，近年來在觀光資源永續發展及降低遊憩衝擊的概念下，生態旅遊的概念逐漸被推廣。此類研究便以社區營造的角度，探討社區發展觀光與生態旅遊如何永續經營與對環境又會造成何種影響，以案例分析的方式探討各種不同類型社區發展永續觀光與生態旅遊所面臨的課題及解決方法。

黃躍雯(2000)以原住民部落發展生態旅遊之現況分析各部落運作模式的異同，作為未來在規劃發展部落生態文化旅游更深一層的思考，同時也提供其他非原住民部落發展生態旅遊的策略與參考。黃躍雯(2006)、洪進雄(2003)、石正人(2003)、吳宗瓊(2003)、呂欣蕙(2006)之研究皆以原住民社區發展觀光與產業轉型為主軸，進而探討社區在發展觀光時生態旅遊所需扮演之角色，以生態旅遊的方式創造雙贏的局面，利用生態旅遊的運作，帶動永續發展與進行社區永續生態旅遊之營造與規劃。此外在近年來，原住民地區在政府政策之支持下社區產業轉型，湧入大量之觀光人潮，因此發展生態旅遊與永續觀光變成了當務之急，何彌亮(2007)、陳篤堯(2007)研究更進一步提出原住民部落應藉由豐富的大自然資源與景色，結合原住民特有的文化為基礎，在生態旅遊的理念與內涵下，以尊重當地的環境並不受到損害，維持基礎的生態平衡，讓造訪者(遊客)能夠認識與尊重當地自然環境與文化歷史，藉由參與與保育誘發運作生態旅遊的潛力，並以永續經營的理念加以活化利用，將有助原住民社區現況的改善。

四、產業經營與轉型應用

探討地方產業永續經營與產業的轉型再利用，「社區總體營造」、「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化」等運動，期待能建立社區文化特色，達到社區發展的目標。

朱惠琴、鄭孝中(2006)以原住民部落為例，探究休閒觀光產業帶給

原住民部落的影響與社區營造與永續觀光資源的整合如何達到產業轉型之目標，並進一步提出建議，期望政府政策之制定應考慮與整合原住民部落資源與產業升級。相關研究結果顯示台灣社區產業之多元，也因此針對不同社區產業特性做為研究主題，為日後欲轉型之社區提供社區產業轉型之策略參考，帶動台灣更多地方社區之發展。

五、資源管理應用與自然保育

台灣地區擁有豐富人文與自然資源，社區在推動社區營造與產業發展時，資源的利用與管理便是一大課題，不論是人文資源的保存及維護再利用或是自然資源的運用與保育，對於環境來說，妥善處理應用將可達到永續利用且使社區與環境的共生共榮。

吳楨澤、周淑月、蔣憲國(2000)以原住民部落之生態資源管理保育帶動社區生態觀光之發展，探討居民對於資源管理與保育的認同程度與參與行為。史育禎、張長義、蔡博文(2006)，洪廣冀、林俊強(2003)不同個案之山地原住民社區為例，研究社區與森林自然資源之關係及部落人文資源的維護利用，在產業發展時能透過社區機制達到有效管理與運用，並藉由「居民參與」，賦予居民更多決策與管理權，讓居民更關懷鄉土，以達成森林資源的永續經營。徐雅慧、戴永禎(2006)以布農族之傳統文化與自然生態保育之關係，對於土地的利用方式，契合當今永續利用的概念。此類研究多針對位居自然資源豐富的山地地區，顯示此類社區對於自然資源管理須有良好之機制，透過研究提出相關施建議與策略建議。

六、永續經營管理與生態社區

此研究議題為探討社區發展中如何建立一套永續經營管理的機制與推動生態社區的發展已是世界潮流，生態社區的營造就是以人類生活舒適方便為基礎，透過完善的資源、環境管理、合理的諮商決策及組織運作等方式，將人類活動對自然所造成的傷害降到最低，營造出人類健康發展及永續的未來。呂嘉泓(1999)以嘉義山美村原住民社區為例，分析探討社區營造與永續發展的相對關係，並針對在社區營造過程中，社區如何有效結合資源的永續發展，並且改善社區困境與問題，降低各項資源損耗的風險，並且透過比較個案與鄰近村落，針對社區營造的可能遭遇的困境與成功的因素進行分析，作為其它社區進行發展、營造工作及日後相關研究之參考。

小結：

經由文獻蒐集與分析可知，在社區營造各研究議題中，原住民社區

發展之推動多配合產業轉型與觀光發展之營造。另一方面，社區本身永續經營管理與生態資源的保護機制的建立，已成為未來相關專業學者不可忽視之發展趨勢，使社區發展能兼顧生態保育與觀光營收帶來的實質效益，達到雙贏互惠的結果。

台灣社區營造發展十餘年來，其完整的經驗累積在近年來透過研究與分析，開始建立起相關法令規範與評估準則，進而定義且建構一個完整的、可永續發展的生態社區模型，在今日已是社區發展中重要課題之一。

在近年有關原住民部落之研究上，多為探討生態旅遊與觀光發展之議題，顯見原住民部落擁有非常良好的遊憩及生態資源，因此在社區營造的推動下，因重視完善的社區發展制度與資源管理機制的建立，將社區朝向可永續發展之生態社區形式，能先達到部落自主，生活機能完善、產業生產自給自足並能轉型運用、生態資源豐富且保育管理制度完備等。

台灣原住民社區發展起步較晚，但在現今政府政策的配合與資源的整合下，已有了良好的發展基礎，加以台灣社區營造發展數十年經驗的累積與原住民社區開發較晚，生態環境保留較完整，使得原住民社區的轉型與朝向生態社區之發展有著更佳的发展條件。因此，相關的制度建立與社區發展之定位更顯重要。